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商州监狱

承包人（全称）：如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狱内监管用房及设施维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狱内监管用房及设施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商州监狱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陕狱复〔2025〕72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监舍楼、教学楼、伙房楼等监管用房的卫生间给排水及墙地面维修、内墙面粉刷及涂料、电气系统维修及桥架等整理维修、通道隔离门更换、架子床维修及增补等。

6.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元整（¥287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全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洛市商州区新乐路 10 号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陕西省商州监狱（盖章）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城关街道新乐路 10 号

邮编：726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帐号：102406378467

电话：0914-8061612

日期：2026年5月18日

乙 方：

如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玄武东路华海蓝城二期第 1 幢 2 单元 29 层 22901 号房

邮编：710024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

帐号：102467742165

电话：029-82653522

日期：2026年5月18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2. 通用合同条款中若与专用合同条款冲突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陕西益秦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本工程施工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部门规范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套；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单独计量，承包人承担实际发生费用。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李全胜；

身份证号：6105021988113080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819060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18190605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19)0018532；

联系电话：18628520191；

电子信箱：406275270@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玄武东路华远海蓝城二期第 1 幢 2 单元 29 层 22901 号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招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承包人人员基于劳动关系应当办理的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 3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0-2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同上 3.2.3 条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只能更换一次，且经发包人同意，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其它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也可以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人员，承包人承担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3 天（且不得同时请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承担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如承包人需进行专业分包，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承包人违约分包 / 转包的，承包人需支付合同价 10% 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约。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进场至验收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人民币287000元）。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2406378467 户 名：陕西省商州监狱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15日内无息退还。若承包人存在违法转包、分包、严重违约、工期严重逾期等行为，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项目，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未通知擅自隐蔽，发包人有权要求剥离检查，费用与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双倍赔偿。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关于文明施工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同时支付。

6.1.7 承包人人员须经监狱审查备案，持证进出，服从监管；施工方案须符合监狱安全、保密、消防规定，禁止携带违禁品；动火、高空、用电等作业须经监狱批准，落实安全防护；发生安全事故、监管安全事件，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发包人有权解约。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3)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此延误工期在发生后 7 天内依据规定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八/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金额元；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及工程结算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实施期间一切风险因素，承包方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变更、签证及发包方有特殊要求时，经发包方确认后按实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第一次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施工方进场开工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2、第二次付款（进度款），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完成工程量进度的 80%进度款 1 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0%。

3、第三次付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量并经竣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4、第四次付款（完成结算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 97%。

5、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退还施工方履约保证金。预留审定金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30 日内，退还施工方质量保证金。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核须经审计部门审计，审计期限以审计部门的实际审查期限为准，审计期间不计入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期限，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审计完成后 10 天内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工作，审计期限不计入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期限。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论作出后的合理期限内。因承包人不认可审计结论导致双方发生争议，进而出现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退还施工方履约保证金。预留审定金额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退还施工方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无利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它行为的，承担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违约金。

（2）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整改，并承担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到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2) 台风、里氏 8.0 级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安全生产及廉政承诺书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安全生产及廉政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商州监狱

承包人(全称): 如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一、工程质量保修承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 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 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二)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致使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2）如发生承包人接到维修通知未及时予以维修，而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支付维修费用情况，该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在计算时多退少补，如发生纠纷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二、安全生产承诺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定本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潜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用电设备、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 三、建设项目廉政责任承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发包人方的责任

发包人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  
权的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陕西省商州监狱



2016年5月18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如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